**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北林國小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時程表** | | | | |
| **年月** | **日** | **星期** | **項目** | **備註** |
| 107.11 | 7 | 三 | 公告 | 網路下載簡章或親至本校領取 |
| 8 | 四 | 公告 |
| 9 | 五 | 公告 |
| 10 | 六 | 公告 |
| 11 | 日 | 公告 |
| 12 | 一 | 公告 |
| 13 | 二 | 公告 |
| **14** | **三** | 報名 | 報名時間：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10：00至12：00。 |
| **14** | **三** | 甄試時間 | 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14：00至15：00。 |
| **14** | **三** | 公告錄取名單 | 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 **15** | **四** | 報到 | 民國107年11月15日（星期五）9：00至12：00。  地點:北林國民小學 一樓辦公室 |
| 107.11 | **21** | **三** | 正式上班 |  |

1. 索取簡章：

(1).網路下載:自民國107年11月7日（星期三）8：00至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16：00前，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學校公告下載。

(2).現場索取: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一樓辦公室（每人限索取一份，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自民國107年11月7日（星期三）8：00至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16：00前。

2.報名時間：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10：00至12：00。

3.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北林國民小學總務處。

4.報名方式：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現場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5.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王姿方主任/楊雁晴幹事，電話：03-8762554分機12、13。

三、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1.甄選類別及名額：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備註：本甄選結果將依甄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之高低分數排序後，錄取正取1名、備取數名，**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2.應聘資格：

(1) 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年齡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無犯罪紀錄。

2、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3、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者。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Ｂ、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Ｄ、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Ｆ、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四、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1.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45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下午2時00分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2.甄選方式如下:

2.1口試測驗:佔100%

2.1.1內容:**交通規則之認知**、**學童照護能力**及**服務熱忱**等。

2.2成績計算方式:

2.2.1成績計算及排序：採各委員口試評分計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 進入第2位數），如有特殊證照者得依加分標準加分(如心肺復甦術證照)，特殊加分最高5分，合計總分105分。

2.3加分項目:5%

2.3.1具特殊專才之加分：

加分標準如下:

(1).丙級證照：總分加2分/張

(2).乙級證照：總分加3分/張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  計算方式 | 總分100分 | | 5%  特殊加分 |
| 口試100% | 合計 |
| 交通規則之認知、學童照護能力及服務熱忱等 | (80分以上始准錄用) | 具專長證照者 |

五、主要工作內容及聘期：

1.工作內容:詳本校校車隨車人員契約書及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要點。

2.聘期:聘期自實際上班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7:00至8:00以及下午4:15至5:15。(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六、報名手續：

1、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性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3、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4、警察刑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七、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其他：

1.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於報到日後1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隨車人員甄選。

3.工作待遇：

(1) 薪資採最低時薪，按月計支，目前每時新臺幣140元。

(2) 另為隨車人員支付勞保費用。

(3) 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

5. 經錄取後，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起正式上班。

6.檢附隨車人員契約書及隨車人員工作要點各一份（如附件四）

7.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參加縣府舉辦之隨車人員訓練、急救訓練及相關專業課程。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07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107年 11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
| **學 歷** |  | | | | |
| **現 職**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 **專 長**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審查證件** | □身份證正本 □男須役畢證明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學經歷證件  □警察刑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切結書2份  □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備註：體檢表正本及警察刑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錄取後一週內繳驗。 | | | | |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 | | |
| **備 註** |  | | | | | |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

**附件三**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07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隨車人員工作。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1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　　　　 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07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僱用「校車隨車人員」契約書(樣稿)**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學校校車載送學童事宜，僱用校車隨車人員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僱用人員，雙方同意訂定共同履行條約要件如下：

一、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規準：依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修正「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30014000-1020704)」辦理。

三、僱用報酬：本校校車隨車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最低時薪發給，按每日實際簽到表於月底結算，且於下月10日前入帳，並依照勞動部發布之最低薪資適時調整之。

四、工作時間:詳如下表。(本表得依學校實際需要，經校長核可後更動。)

|  |
| --- |
| 每日行駛時間及未行駛時間之工作內容  一、7:00~8:00至南平校區停車場簽到預備發車，**接**本校北林學區及南平社區及鳳林鎮上學生到本校，最後回到南平校區停車場簽退。(一~六年級)(週一至週五)。  二、**課輔期間**週一.二.四.五：16:10-17:10至南平校區停車場簽到預備發車，**送**本校學生回家(包含南平社區及鳳林鎮上) ，最後回到南平校區停車場簽退。  三、**課輔期間**週三：15:30~16:30至南平校區停車場簽到預備發車，**送**本  校學生回家(包含南平社區及鳳林鎮上) ，最後回到南平校區停車場簽  退。  四、**課輔期間結束**週一.二.四.五上班時間為15:30-16:30，週三則為  12:20~13:20，同樣於南平校區停車場簽到及簽退。  五、乙方應確實依甲方表定時間事項執行任務，甲方若於國定假日(週六.  日)要求乙方執勤,須擇日補假或支付乙方加班費。 |

五、甲乙雙方因業務需要，於僱用計畫實施期間，係以每年與乙方簽訂契約乙次方式辦理，乙方為本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擔任校車隨車人員及其它交辦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並同意於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費用。

六、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無條件解僱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乙方受僱用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

九、乙方應覓妥殷實商號乙家或公教人員乙員為保證人，與乙方就履行契約負連帶之責任。

十、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及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十一、本契約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經送縣政府核備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僱用校車隨車人員工作要點**

一、為執行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有效管理校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童行車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僱用計劃實施期間，以每年僱用乙次，由本校依權責遴選素行良好且無犯罪紀錄人員擔任。

三、校車隨車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僱用期間，應配合各校不同性質，除準時、安全協助接送學生上、放學外，並應遵守校方之指派調遣等交辦工作；工作時間則依花蓮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府工作規則）執勤。

　（二）協助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地搭乘交通車，照顧學生上、下車及離車以後行走安全，並認識簡單交通標誌。

　（三）協助輔導學生搭車有禮貌、守秩序之良好乘車習慣。

四、校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如下：

（一）熟悉行車路線、各定點上、下車的學童及其家長或指定人。

（二）隨身攜帶乘車學童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手機等。

（三）當日無法乘車的學童，應問明原因並紀錄後，通知校方及相

關人員。

（四）每次上、下車後，確實清點人數。

（五）車輛停妥後才開門下車，協助學童上下車，並避免學童跌倒

及其身體、衣物或隨身物品遭鉤夾。

（六）於離車接送學童時，需將門關好，並委託駕駛暫時看顧。

（七）將學童送交家長或指定人。

（八）隨時注意及維護車內學童安全與秩序以及車窗、車門、安全

門是否鬆動。

（九）適時處理車內偶發事件，並於事後告知學童家長、校方及相

關人員。

（十）適切傳達或轉交學童家長的事務給校方。

（十一）校車返回學校應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

遺留車內。

五、校車隨車人員工作倫理如下：

　（一）擔任校車隨車人員工作要有誠懇、熱忱、高度的愛心、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校車隨車人員本身言行應格外謹慎、不違法亂紀，並保持服務熱忱，表現良好風範。

　（三）校車隨車人員嚴禁酒後或服用鎮定劑後隨車，如有違規定，所發生肇事責任由受僱隨車人員自行負責，僱方不負責任何連帶責任。

六、駕駛人差假、考核及獎勵，除依本府工作規則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管理之：

　（一）受僱人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受僱人無故怠職、曠職，罰扣一日薪資，累計達三日者，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執行工作成績優良及有特殊績效者，得專案報請獎勵。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規準及行為不軌者應提校務會議依前條各款規定懲處。

七、校車隨車人員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勞動基準法、花蓮縣勞工工作規則辦理。